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志军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 2024 年度内，本人作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恪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地执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进行了细致的审议。在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优势的同时，本人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公正和客观的独立意见，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志军，男，博士学历，教授（正高级会计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湖南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长沙市高层次人才，中南大学、湖南大学 MBA 兼职导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亦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各项会议。在会议召开前，对待审议的议案进行细致的审阅，并深入理解相关背景资料。在会议过程中，本人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讨论，并对各项议题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地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本人会以严谨、客观、负责的态度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视频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6	6	5	0	0	否	4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	--------	--------

审计委员会	6	6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5	0

（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并与本人进行了定期沟通，确保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持了紧密的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动态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此外，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机制，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期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主持了六次会议。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监督审计工作的执行，并协调了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定期与公司审计部门进行交流，以掌握内部审计的最新动态。同时，本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以及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深入沟通，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促进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高效推进，从而确保了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广泛地收集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在作出判断和发表意见的过程中，坚持独立性原则，未受到任何不当影响。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其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全力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此期间未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在履行职责的整个过程中，本人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查，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随后，组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将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其相关协议，均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依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在审阅公司《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后，本人认为公司的内控体系比较健全，满足了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不仅合法、合理，而且效果显著，风险评估体系亦

较完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以及重大事项的处理均依照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经营各环节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项业务活动基本上实现了既定目标。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得到了一致通过。此议案随后在 2023 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也获得了批准。公司决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为一年。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以及其能提供的公正、独立的审计服务，完全符合公司的审计需求，本人支持这一续聘决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涉及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能力，候选人均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新任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禁止任职的情况，从聘任到表决的整个程序，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方式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坚守诚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入掌握公司的运营状况，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李志军

2025 年 4 月 11 日